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欣旺达”或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与川恒股份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: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川恒股份”)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拟与川恒股份等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瓮安县“矿化一体”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项目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与川恒股份等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瓮安县“矿化一体”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项目的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为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建军

于 群

刘征兵

年 月 日